

上海理工大学教务处文件

教务处〔2026〕18号

上海理工大学本科生实习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本科生实习期间安全管理，保证学生人身及财产安全，确保实习工作有序进行，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普通本科高校实习管理工作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纳入我校本科培养计划的各类实习课程的安全教育、管理和预防工作。

第二章 实习安全管理职责

第三条 本科生实习安全管理工作的学校的统一领导下，实行校院两级负责制。教务处作为实习教学工作的统筹管理部门，负责全校本科生实习安全工作的制度建设、统筹协调与监督检查；各学院承担本单位实习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具体落实各项安全管理要求，保障实习环节安全可控。

第四条 教务处严格执行上级部门关于实习教学安全的管理规定，对各二级教学单位实习教学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监督、督促和检查。

第五条 学院职责

（一）认真充分考察实习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生活环境，确保实习单位符合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要求、专业对口、设施完备、技术先进、管理规范。

（二）规范组织实习协议的签订工作，确保协议权责清晰，内容涵盖安全管理职责、劳动安全保障、意外伤害处理、保险购买等核心安全条款。所有校外实习学生必须统一购买覆盖实习全周期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三）树立安全底线意识，确保政治安全、意识形态安全，定期摸排实习过程中可能遇到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消防安全等方面的风险隐患，形成风险隐患清单，采取针对性措施进行有效防范化解。

（四）定期深入实习现场或通过可靠方式（电话、线上平台、视频会议等）了解学生动态和安全状况，及时发现并协调解决安全隐患和问题，畅通学生反映安全问题的渠道，建立实习安全巡查和抽查机制。

（五）分散实习的学生须持单位接收实习证明及学生本人填写的“安全保证书”（两者须经学生、家长签字同意），经学院批准后，方可实习。

（六）学院安排专人负责审核实习开展前所有相关材料及手续，确保准备工作达到学校相关规定要求。

第六条 实习指导教师职责

（一）各学院选派的实习指导教师是实习安全管理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应当接受安全培训，具有处置安全紧急事故的良好心理素质、组织协调能力和应变技能，负责学生实习期间的安全管理日常工作。

（二）实习前开展全覆盖、有针对性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包括实习单位安全规章制度、消防安全、交通安全、网络安全、紧急避险与自救互救知识、传染病防护、特殊天气（高温、暴雨、冰冻等）防范应对等。明确实习期间纪律要求，明确告知紧急情况报告程序和联系人信息等。

（三）在进入实习现场前，应当请实习单位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并按要求指导学生穿戴好劳动防护用品。

（四）督促学生在实习期间严格遵守实习单位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对学生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劳动纪律等方面的指导教育和监督检查，确保学生人身安全。不得私自组织学生开展与实习计划无关的外出参观、旅游等活动。

（五）发生紧急事故时，负责现场紧急事故的组织协调、报警联络、抢救疏散、事故处置等工作，及时向所在学院和学校有关部门报告，配合其处置事故。

第三章 学生实习安全规范和要求

第七条 学生安全行为规范

（一）严格遵守学校和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强化安全防范意识与团队协作精神，提升自我防护能力。

（二）服从实习指导教师的安排，全程认真参加学校与实习单位组织的各类安全教育。

（三）严格遵守设备设施安全操作规程，操作设备前应认真研读使用说明书，并在指导教师指导下进行操作。操作过程中如发现设备有异常或存在安全隐患，应立即停止操作并向实习指导教师报告。

（四）应在指导教师带领下活动，听从指挥，服从安排，不得前往地势险恶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区域，严禁寻衅滋事、打架斗殴，严禁私自行动，严禁到河边、水库等水域游泳，外出活动须向指导教师报告并履行请假手续。

（五）实习期间如遇突发事件或事故，应及时向指导教师报告。

（六）凡违反实习安全管理规定的学生，造成个人人身安全事故和损失的，由个人承担责任。造成集体和国家损失的，将视情节轻重，依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四章 附则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教务处

2026 年 7 月 9 日

教务处

2026 年 7 月 10 日
